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1 月 13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怡利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*5203

編號：1071113-38

屏檢查獲新埤鄉鄉代候選人現金賄選案 聲押 2 人獲准

本署於 107 年 11 月 4 日接獲檢舉情資指屏東縣新埤鄉鄉代表候選人謝 00 涉嫌現金賄選案，檢察長旋指派檢察官鍾佩宇成立專案小組，指揮屏東縣警察局刑警大隊（下稱縣警局刑大）、潮州分局及屏東縣調查站偵辦。經詳實蒐證後，承辦檢察官於 107 年 11 月 8 日指揮縣警局刑大、潮州分局及屏東縣調查站，傳喚候選人謝 00、及樁腳謝 00 及通知相關人員到案釐清案情，候選人謝 00 未到案說明，選民共計繳回賄款 2 萬餘元，經承辦檢察官鍾佩宇及協辦檢察官楊士逸、陳于文、李忠勳、周亞蒨訊畢後，因認被告即候選人謝 00 及其樁腳謝 00 共同涉嫌以每票 1000 元代價，向選區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罪嫌重大，於 107 年 11 月 8 日認被告即候選人謝 00 之樁腳謝 00，有事實足認與尚未到案之共犯或證人串證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另被告即候選人謝 00 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始到案說明，因認有逃亡之事實、與其他共犯、證人串證及滅證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，全案仍持續深入追查偵辦中。

本署再次向民眾呼籲，若發現有賄選情事，請民眾發揮公民意識「檢舉賄選，人人有責」，撥打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，撥通後再按 4 即有專人立即處理，對檢舉人身分絕對保密，並籲請民眾勇於檢舉賄選拿獎金。本署再次重申本署查辦賄選的決心，期盼與屏東鄉親共同為建立一個乾淨、公正、無賄的選舉環境與選風而努力。